2023年天宁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苏垃分联〔2022〕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城管〔2022〕95号）、《2023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市委市政府“532”发展战略和区委区政府“3511”决策部署为行动指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住建部通报指出的问题和不足，统筹动员各方力量，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管行业就要管分类”的工作机制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促进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打造天宁区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根据市级以上要求，以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为导向，全区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实现“四分类”设施全覆盖，建成区“四分类”小区达100%；以优化源头垃圾分类设施为抓手，全面推进“三定一撤”达标小区建设，年内完成达标小区建设82个，全区建成区达标小区覆盖率≥75%，郑陆镇新增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为目标，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9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已建达标小区的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和集中资源化处理量≥10吨/天，满足时间进度和评估考核要求，实现全区垃圾分类体系更加完善、垃圾分类链条有效运转、垃圾分类氛围更加浓厚、垃圾分类成效有序提升。

三、主要举措

1. 推动源头减量。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建成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相关部门设计顾客提醒标识，相关场所在醒目位置张贴，经营服务人员开展常态化提醒。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邮政快递网点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行同城快递包装材料重复利用，积极应用“共享快递盒”、可复用冷藏快递箱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或提供可降解替代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在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

2. 完善投放设施。开展全区域垃圾分类基础数据调查，全面掌握本底资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建成区住宅小区均要按“四分类”要求设置投放点、投放设施和宣传标识，同一小区投放设施（如垃圾桶大小、颜色、标识）要相对统一。机关、学校、医院、超市、农贸市场等单位要按垃圾“四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加快配齐统一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和宣传标识。住宅小区要在“四分类”基础上全面推行“三定一撤”达标小区建设，所有达标小区均要实现楼栋单元撤桶，按便民、利管、易投放的原则合理设置集中投放收集点，并配备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并逐步配备督导员宣传引导。新建小区要按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集中投放收集点（清洁屋等），老旧小区改造时有条件的要同步增建一定数量的集中投放设施，其他小区因地制宜通过建设清洁屋、改造和利用现有分类亭、流动收集车等方式设置集中收集投放点，同时所有小区根据需要可设置部分误时投放点，减少分散式投放带来的污染，逐步形成“房、亭、车”相结合的集中投放收集模式。

3. 健全收运体系。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规范》要求，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管理，在住宅小区内探索由街道（镇）、社区、物业、第三方机构等为主体的运行模式，对居民进行宣传督导，对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对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开展环卫收集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统一规范前端垃圾分类收集车的外观、标识、编号，配足配齐不同种类的收集车辆，实现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转运，确保收运能力、收运频次与分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坚决杜绝分类垃圾混收混运。积极探索“公交式”收运、流动定时收运、预约收运等新模式，提高收运保障能力。推进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新改建工作。

4. 提升分类质效。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以“四分类+三定一撤”为基本要求和“硬件齐、管理强、效果优”为标准，推进达标小区创建，全区建成区新增达标小区82个，做到集中投放设施到位、定时督导人员到位、宣传引导标识到位、垃圾分类运输到位、分类数据统计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垃圾分类质量，统一分类设施标准和管理要求，农村新增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坚持“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总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宾馆饭店、超市商场、公共场所等行业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纳入“无废学校”“无废商场”“无废菜场”“无废景区”“无废酒店”“无废医院”“无废机关”等创建中，承担行业管理的部门要加强定期督查检查和通报，每季度对行业垃圾分类至少组织1次督查，每年度开展1次总结，切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依托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整合全区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运行数据，打造“全链化管理、逐级化监管、数据化考核、科学化决策”的管理模式。年内新增达标小区应实现“三定一撤”投放点计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平台。

5. 强化宣传引导。围绕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根据全市统一垃圾分类宣传口径的要求更新垃圾分类宣传资料，拓展垃圾分类便民服务。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在车站、地铁、公交、小区、公园、景区等展示垃圾分类宣传图片或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占比不低于10%。积极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年内开展1次大型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同步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报道。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的宣传阵地作用，依托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6. 完善参与机制。落实垃圾分类党建引领机制和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机制，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以生活垃圾为载体，在城市社区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形成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引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镇、街道定期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等引导机制，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推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

7. 凝聚社会力量。健全社会服务体系，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要建立以党员、群众、青少年等为主的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开展全区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大力开展分类知识普及，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日常课堂教学。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带动学生家庭参与垃圾分类。结合市、区各类创建活动，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内容中。结合达标小区建设，持续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推动居民将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骨干、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和督导人员的培训，提升分类业务工作能力。

8. 开展督查考核。认真落实《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坚持市区联动，常态执法，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引导工作，严肃查处分类过程中的乱投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根据垃圾分类全面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个性指标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体系的新变化新要求，依照市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附件3），组织对镇、街道等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常态化考评和定期通报，重点围绕目标任务、运行管理、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层层落实到位，并取得明显成效。

9. 落实激励约束。建立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合理运用长效考评结果和第三方考核结果，对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等级评定，建立等级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红黑榜”管理制度，发挥“红榜”典型示范作用，实行“黑榜”逐一销号制度，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以分类实效为导向，持续提升小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出率，大力争取市级配套奖补资金。积极培育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志愿服务、主题宣传、共同缔造等方面的典型，推荐参加全市年底的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各单位实施垃圾分类的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年度评先评优工作，对年度垃圾分类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向市、区推荐表彰，激励各支力量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四、保障措施

1. 高位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天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住建部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区级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调研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合力。出台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进度和责任分工，对阶段性可快速提升的工作，短期内要取得阶段性成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建立并落实相关工作机制。

2. 加大资金保障。区、街道（镇）按照政府事权划分，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垃圾分类经费要侧重支持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及分类宣传督导等方面。各级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各级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3. 健全工作机制。积极贯彻落实市垃分办建立的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制度和月度台账报送制度，严格落实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每月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台账，以便市垃分办及时汇总上传至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填报系统；建立季度总结制度，对照垃圾分类目标任务要求落实工作举措，并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

附件：1. 2023年天宁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分解表

2. 2023年天宁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3. 2023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辖市区）

考核细则

附件1

2023年天宁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镇 | 达标小区 | 示范村 |
| 1 | 郑陆镇 | / | 1 |
| 2 | 雕庄街道 | 2 | / |
| 3 | 青龙街道 | 9 | / |
| 4 | 茶山街道 | 21 | / |
| 5 | 红梅街道 | 16 | / |
| 6 | 天宁街道 | 25 | / |
| 7 | 兰陵街道 | 9 | / |
| 合计 | | 82 | 1 |

备注：1. 实际完成数量不少于本表下达的数量；

2. 达标小区、示范村由各街道、郑陆镇组织实施；

3. 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创建单元；

4. 达标小区、示范村均应具备四分类垃圾计量数据实时采集与上传功

能，数据应通过互联网设备直接接入市级分类平台。

附件2

2023年天宁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目标内容 | 主要责任单位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1 | 推动源头减量 | 限制过度包装：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 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 | 限塑：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规定，制定《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工作要点》，协同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 | 郑陆镇、各街道，区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3 | 限一次性用品使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或提供可降解替代品。 | 区文体旅局、商务局 | 全年 |
| 4 | 绿色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5 | 光盘行动：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在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多渠道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引导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推动行业自律。 | 天宁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6 | 净菜进城：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 | 区商务局 | 全年 |
| 7 | 建筑垃圾减量：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1%。 | 区住建局 | 全年 |
| 8 | 完善投放设施 | 开展全市域垃圾分类基础数据调查，全面掌握本底资料。 | 郑陆镇、各街道，区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4月 |
| 9 | 建成区住宅小区均要按“四分类”要求设置投放点、投放设施和宣传标识，同一小区投放设施如垃圾桶大小、颜色、标识要相对统一。 | 郑陆镇、各街道，区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3月 |
| 10 | 机关、事业单位等共机构和车站等窗口单位实现垃圾“四分类”全覆盖，其他企业单位垃圾“四分类”全覆盖工作有效推动，农村地区要按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加快配齐统一的投放设施。 | 郑陆镇、各街道，区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6月 |
| 11 | 健全分类体系 | 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规范》要求，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管理，在住宅小区内探索由街道（镇）、社区、物业、第三方机构等为主体的运行模式，对居民进行宣传督导，对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对垃圾进行分类运输。 | 郑陆镇、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12 | 开展环卫收集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公交式”收运、“一站式”转运。 | 郑陆镇、各街道，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13 | 年内试点2处低值可回收物（废玻璃）中转场，每座中转场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并配套健全收运体系。 | 郑陆镇、各街道，区城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14 | 进一步健全可回收物收集点、回收站、分拣中心全链条体系，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 | 郑陆镇、各街道，区发改局、城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15 | 提升分类质效 | 以“四分类+三定一撤”为基本要求和“硬件齐、管理强、效果优”为标准，推进达标示范创建，全区建成区新增达标小区82个。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90%。 | 各街道 | 2023年9月 |
| 16 | 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垃圾分类质量，统一分类设施标准和管理要求，农村新增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 | 郑陆镇 | 2023年11月 |
| 17 | 加大垃圾分类行业管理力度，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宾馆饭店、超市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等行业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纳入“无废学校”“绿色商场”“无废景区”“无废酒店”“无废医院”“无废机关”等创建中。 | 区教育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18 | 涉及“源头减量”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需建立常态化检查通报机制，每季度对行业部门至少组织1次源头减量或垃圾分类工作督查，每年度开展1次总结。 | 区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19 | 年内新增达标小区应实现“三定一撤”投放点计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平台。 | 各街道、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10月 |
| 20 | 强化宣传引导 | 更新宣传资料，统一宣传口径；协同将“垃圾分类”小程序嵌入“我的常州”。 | 郑陆镇、各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1 | 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占比不低于10%；开展全区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互动实践活动。 |
| 22 | 完善参与机制 | 落实垃圾分类党建引领机制和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机制，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研究1次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 | 郑陆镇、各街道，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3 | 以生活垃圾为载体，在城市社区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形成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等引导机制，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推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 | 郑陆镇、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4 | 引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镇、街道定期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郑陆镇、各街道，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5 | 凝聚社会力量 | 开展全区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 | 郑陆镇、各街道，区文明办、城管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6 | 将垃圾分类融入日常教学，纳入“绿色社区”“绿色家庭”“文明校园”“美丽宜居小城镇”等创建活动。 | 区住建局、教育局、城管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7 | 持续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 | 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8 | 开展垃圾分类层级培训 | 郑陆镇、各街道，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9 | 开展督查考核 | 市区联动开展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引导工作，严肃查处分类过程中的乱投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按月度汇总执法情况，按季度印发检查通报。 | 郑陆镇、各街道，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30 | 完善垃圾分类长效考评标准，拓宽考评范围，敦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日常管理。 | 区城管局 | 全年 |
| 31 | 实施综合评估。区垃分办对垃圾分类工作每月至少组织考核1次，并印发考评工作通报。 | 区城管局 | 全年 |
| 32 | 实施激励约束 | 建立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红黑榜”管理制度，开展年度评先评优工作。 | 郑陆镇、各街道，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33 | 实施高位协调 | 区政府召开垃圾分类年度部署会。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3年4月 |
| 34 | 出台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进度和责任分工。 | 区政府办公室、城管局 | 2023年3月 |
| 35 | 适时召开联席会议。 | 区垃分办 | 全年 |
| 36 | 加大资金保障 | 区、街道（镇）按照政府事权划分，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的经费。 | 郑陆镇、各街道，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37 | 健全工作机制 | 建立月度台账报送制度，各板块各部门严格落实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每月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台账，以便市垃分办及时汇总上传至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填报系统。 | 郑陆镇、各街道、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每月末 |
| 38 | 建立季度总结制度，各板块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 | 全年，每季度末 |

备注：1.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

置标准》（常城管〔2021〕67号）执行，且评分≥95分；

2. 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按照《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常垃分办〔2022〕8号）执行。

附件3

2023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辖市区）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方式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1 | 工作组织推进情况（24分） | 组织领导（4分） | （1）各辖市、区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区级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调研督查。 | 2 | 查阅资料 | 少一次扣0.5分 |
| （2）印发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目标责任清单。 | 2 | 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无任务清单扣0.5分 |
| 宣传培训  （8分） | （1）按照全市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安排，与市级部门联合开展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 | 2 | 查阅资料 | 未按要求宣传任务的不得分 |
| （2）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 | 1 | 报道每少一次扣0.5分 |
| （3）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互动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 2 | 少1次扣0.5分，扣满为止 |
| （4）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 | 1 | 未完成入户宣传任务的不得分 |
| （5）分批分级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骨干、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督导人员等主体的培训，确保应知尽知。（次数没体现） | 2 | 少1次扣0.5分 |
| 社会动员  （5分） | （1）落实垃圾分类党建引领机制和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机制，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研究1次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 | 2 | 查阅资料 | 少1次扣0.5分 |
| （2）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至少完成2个垃圾分类“共同缔造”试点社区建设并形成经验做法；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2次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 3 | 民主协商垃圾分类工作少一次扣0.5分；完成并申报共同缔造社区案例的得2分。 |
| 督查执法（3分） |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执法机制，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并上报执法情况报告。 | 1.5 | 查阅资料 | 执法情况报告每缺少1月，扣0.5分 |
| （2）各辖市、区建立并落实有利于推动街道（镇）履职尽责的垃圾分类综合考核评价机制。 | 1.5 | 无考核制度不得分，考核通报缺失的扣0.5分 |
| 保障措施（4分） | （1）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实施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满足工作需求，实行专款专用。 | 2 | 查阅资料 | 按照落实情况给分 |
| （2）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报送各类垃圾分类相关材料。 | 2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2 | 体系建设运行情况（76分） | 分类投放（13分） | （1）按照市级标准实现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四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 | 6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
| （2）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 6 |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
| （3）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对标实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改造。 | 1 | 根据完成情况给分 |
| 分类收运（6分） | （1）按照市级文件统一规范前端垃圾分类收集车的外观、标识、编号，配足配齐不同种类的收集车辆，确保收运能力、收运频次与分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坚决杜绝分类垃圾混收混运。 | 2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2）按进度要求完成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新改建工作。 | 2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3）推进各区建设大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健全可回收物收集点、回收站、分拣中心全链条体系，推动 “两网融合”。 | 2 | 查阅资料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分类处理（3分） | （1）按进度要求和实际需求完成各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 3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运行管理（7分） | （1）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置及时、设施维护管养到位，分类链条规范有序运转。 | 4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2）将本区域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数据、运行数据按要求及时更新或接入市级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 | 3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分类成效（47分） | （1）区域内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评估情况。 | 27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市级抽查，并根据第三方考核成绩折算 |
| （2）社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 3 |
| 1.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理量占区域垃圾总量比例，分别按占比排名。 | 10 | 查阅资料 |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各占3分；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各占2分，分别按收运处理量比例排名评分 |
| （4）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 | 7 | 查看资料 | 指标每低1%扣0.5分 |
| 3 | 加减分项 | 加分  （10分） | （1）工作成效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或荣誉。 | 2 | 查阅资料 | 市级每次加0.5分，省级及以上每次加1分 |
| （2）特色、创新工作举措，可在常州范围内复制推广（以区或街道（镇）为单位选择由1个主体进行规模化运行等）。 | 2 |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3）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小区“三定一撤”模式，取得明显成效的。 | 2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4）在垃圾分类市场化、信息化、融合物业企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收运体系建立等方面成效突出。 | 2 |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
| （5）分类点位（如小区、单位、行政村、全域试点镇/街道、公共结构等）、处理终端作为优秀示范案例供市级以上单位参观、学习、考察的；或在省级垃圾分类现场评估中被列入“红榜”小区的。 | 2 | 每个点位加0.5分 |
| 减分  （10分） | （1）被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发现违规属实的，或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 | 查阅资料 | 每起扣1分 |
| （2）在省级垃圾分类现场评估中推送存在“黑榜”情形的小区。 | 每个小区每次扣0.5分；“黑榜”小区3个月仍未整改撤榜或在12个月周期内两次上榜的，每个小区扣2分 |

备注：本表适用于季度和年度考核。